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景源矿业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松下镇前连村，与福清交界处，占地面积约为 293.5 亩的砂石土处置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 12580 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景源矿业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砂石土处置权，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砂石土处置权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市长乐区领航土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吴航路 245 号罗马花园一号楼七层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吴航路 245 号罗马花园一号楼七层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受区政府委托，负责收储土地前期开发、房屋回购储备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敏秋

控股股东：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长乐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四期项目意向地块砂石土处置权的转让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前连村，与福清交界处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尚需履行“招拍挂”流程，待最终购买协议签署后予以披露。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获取砂石土处置权信息是通过公开招拍方式获得，以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开的拍卖出让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具体砂石土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未来将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拍卖项目系在建项目场地平整产生砂石土处置存有不可预知的风险，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资产的规模、形态、储量、质量等有关描述、要求可能与实际现状存在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